

##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于2017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1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1月7日（星期二）至2017年11月8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1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

7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06,880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80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6,87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8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6%。

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,569,8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6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,564,2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5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6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880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69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880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69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诺钧律师事务所罗春生律师、李建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质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广东诺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8 日